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120001131B號

附件：申請書及切結書



主旨：公告本縣「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為提高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之認養率，暨強化犬隻飼主之照護及管領責任，本縣辦理「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專案，補助作業說明詳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於112年度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35公斤以上大型犬、收容超過2年以上犬隻或本縣認屬不易送養犬隻），且未重複向政府機關申領該犬隻之寵物保險費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二)申請人須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同法第33條第1項各款情事，禁止其自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者。

二、申請補助期間：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三、補助原則：

(一)同一申請人認養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上限1隻。

(二)申請人認養犬隻後自行購買寵物保險，向認養犬隻之縣市

政府申請寵物保險費補助，採實支實付，最高補助3,000元。

四、申請人備妥下列文件後逕向本縣動物防疫所提出申請，待審查後核撥補助費：

(一)申請書（如附表1），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如為民間團體，請檢附其立案證書及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認養證明文件（領養流浪犬(貓)切結書）、寵物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影本。

(二)申請人112年度未重複向政府機關申領寵物保險費補助之切結書（如附表2）。

縣長饒慶鈴

112 年度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專案
申請表

請逐項填寫，並勾選有選項 ☐ 之欄位。

填表日期：112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訊	申請人/民間團體名稱：	民間團體核准立案登記字號： (非團體免填)
	申請人聯絡電話/手機：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聯絡地址：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 民間團體登記地址：(非團體免填)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申請應檢附書件(請勾選)		
申請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	☐ 申請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民間團體	☐ 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非立案團體免付) ☐ 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非立案團體免付)
認養證明文件		☐ 認養單 ☐ 寵物登記證(註記自申請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
寵物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 寵物保險單 ☐ 其他(有列出申請人為其認養犬隻辦理寵物保險之投保相關證明文件)
補助款匯款帳戶影本		☐ 申請人/負責人帳戶影本
備註：1. 申請人/民間團體填妥申請表切結書後，寄送所在地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 2. 申請人申請補助之犬隻112年度須未重複申領政府機關之寵物保險費補助。		

依據 112 年度「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書件，請准予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

此致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申請人姓名/申請團體名稱：

(簽章)

申請人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申請 112 年度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專案

切結書

本_____ (申請人/申請團體名稱/負責人) (以下簡稱甲方)
為認養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不易送養犬隻，向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以下簡稱乙方) 申請 112 年度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乙方於收到甲方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經審查通過確認符合要件後，將補助款匯款至甲方指定之帳戶。

甲方就其所申請之補助，同意下列事項：

- 一、確保所繳交之各項文件內容真實無誤。
- 二、申請補助之投保犬隻 112 年度未獲政府機關寵物保險相關補助。
- 三、甲方若有違反上述事項，乙方得視違反情節之輕重，追回一部或全部之寵物保險費補助，且 5 年內不得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縣市政府相關補助。

申請人/負責人：

申請人私章/
負責人私章

立案團體名稱：

團體
大章

(非團體免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